关于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7年7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10，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增加招商银行为销售机构。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李卓凡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7月27日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673　股票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7-09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25日收到公司董事徐佳暄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徐佳暄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所任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去董事职务后，徐佳暄女士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徐佳暄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补选新任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徐佳暄女士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6日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7-088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98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批复的要求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具体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买卖股票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7-024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证券投资及2017年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为了提高本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最大化为原则，在证券市场以自有资金投资有价证券。

截止2017年7月26日，本公司通过港股通买入友邦保险（1299.HK）1，438，000股股票，累计成交金额港币76，733，190.00元（约合人民币66，957，861.07元）。

依据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及台湾地区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一年内累积取得或处分（取得、处分分别累积）同一有价证券的金额超过等值新台币3亿元须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7日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7-1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猛狮科技，股票代码：002684）自2017年4月20日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2017年4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2017年5月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分别于2017年5月12日、2017年5月1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2017-070），2017年5月2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分别于2017年5月27日、2017年6月7日、2017年6月1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2017-080、2017-081），2017年6月2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2017年6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5），2017年7月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2），分别于2017年7月8日、2017年7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6、2017-099），2017年7月2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0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交易标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7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621　证券简称：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书》，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人民币认购了中国建设银行短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17年7月25日（期限：60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并完成办结手续，公司已收回本金7,000万元人民币，共计获得理财收益471,780.82元人民币。本次理财所使用的募集资金已经回到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昆山长海医院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7-6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7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收购昆山长海医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在昆山长海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医院”或“目标医院”）实际控制人徐连胜完成长海医院股权重组前提下，即在本次交易实施前徐连胜将直接持有长海医院20%股权并通过子公司B间接持有目标医院70%股权的前提下，达孜赛勒康以现金6,335万元收购子公司B的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达孜赛勒康通过收购子公司B实际拥有目标医院7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昆山长海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302278657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连胜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6月25日

住所：周市镇长江北路353号

经营范围：内科、外科、普外、中医科。医疗服务（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定的诊疗科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前股权结构：徐连胜持股90%、黄伟持股10%

昆山长海医院有限公司设立的昆山长海医院系一家营利性一级综合医院，是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员工约190人。诊疗科目：内科/外科；普通外科专业；骨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情况（未经审计）：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42,909,641.29元，净资产2,311,337.85元，营业收入46,766,254.03元，净利润7,070,045.00元。

截止2017年3月31日，总资产41,976,322.40元，净资产2,883,885.60元，营业收入10,095,072.86元，净利润671,786.79元。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徐连胜

身份证号码：320523196306******

住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

2、黄伟

身份证号码：320523196906******

住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达孜赛勒康与徐连胜、黄伟签订《关于昆山长海医院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书》

甲方：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一：徐连胜

乙方二：黄伟

丙方(目标企业)：昆山长海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医院”)

徐连胜将对目标医院进行股权重组，股权重组方案如下：徐连胜将在西藏设立一家其持有100%股权的持股公司(下称“持股公司A”)，并通过该持股公司A在西藏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下称“子公司B”)，子公司B将直接收购目标医院70%股权。股权重组完成后，徐连胜将直接持有目标医院20%股权，子公司B将直接持有目标医院70%股权，即徐连胜将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目标医院90%股权。

各方经协商一致，在徐连胜完成上述目标医院股权重组前提下，即在本次交易实施前徐连胜将直接持有目标医院20%股权并通过子公司B间接持有目标医院70%股权的前提下，达孜赛勒康以现金6,335万元收购子公司B的100%股权，以达到达孜赛勒康通过子公司B实际拥有目标医院70%股权之目的。

1、交易方案：在徐连胜完成目标医院股权重组后，即徐连胜直接持有目标医院20%股权以及子公司B直接持有目标医院70%股权，达孜赛勒康以现金6,335万元收购子公司B的100%股权，以通过子公司B拥有目标医院70%股权。

2、本次交易实施的条件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实施：

2.1 宜华健康医疗(以下简称“宜华健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如有)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2 达孜赛勒康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3 目标医院股东或理事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4 持股公司A已经完成设立登记，且陆成良持有持股公司A的100%股权；

2.5 子公司B已经完成设立登记，且持股公司A持有子公司B的100%股权；

2.6 子公司B受让徐连胜持有目标医院的70%股权且已经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子公司B持有目标医院70%股权，徐连胜持有目标医院20%股权，黄伟持有目标医院10%股权；

2.7 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3、股权转让款支付：达孜赛勒康受让徐连胜或徐连胜指定的持股公司A拥有目标医院70%股权的转让价款分六期支付

4、业绩承诺：

徐连胜承诺，以其承诺的目标医院2016年合并税后净利润707万元为基础，目标医院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每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2020年度实现的税后复合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2021年度实现的税后复合净利润不低于2020年度；即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实现的税后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13万元、935万元、1075万元、1129万元和1129万元。

如在承诺期内，目标医院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税后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税后净利润数，徐连胜应当向达孜赛勒康进行现金补偿。当年的应补偿金额具体计算方式及补偿方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税后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税后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税后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总对价为6,335万元；在逐年计算补偿金额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取0值，即已补偿金额不冲回。

当年应补偿金额优先以未支付的交易对价进行抵扣，不足抵扣的部分，徐连胜应在目标医院当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达孜赛勒康支付现金补偿。

各方同意，如果目标医院在业绩承诺期(即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和超过承诺净利润总额，业绩承诺期满后，甲方应当将其享有的超过承诺净利润总额部分的20%作为奖金奖励给乙方，超额业绩奖励相关的纳税义务由实际受益人自行承担。

5、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如果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其他因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股权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3）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赔偿损失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及调查取证费等)。

（4）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且乙方不存在违约的前提下，达孜赛勒康及其指定的主体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支付相关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10%支付违约金(但由于乙方或目标医院的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

（5）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股权交割，每逾期一日，应当以本次交易的股权支付价款6,335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10%计算违约金支付给达孜赛勒康(但由于达孜赛勒康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股权交割的除外)。

（6）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及调查取证费等）。

6、生效条件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满足本协议第3.1条约定的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后即时生效。

（2）双方同意，经双方书面签署同意，可对本协议条款作出修订。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4）过渡期内，如甲方发现目标医院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或存在未披露重大或有风险，导致目标医院的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终止本次交易，并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追究徐连胜的违约责任，要求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为筹划本次交易发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差旅费等实际经济损失，并返还双倍定金。

五、本次对外收购对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昆山长海医院是以手外科(显微外科)、职业健康检查为主要特色的综合性医院，手外科及职业健康体检项目在当地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公司收购其控股权，完善了公司在长三角区域的战略布局，符合公司打造医养结合的大健康战略。本次收购完成后，医院的经营业绩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将对公司经营成效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对外收购可能会受到国家养老、医疗政策的变化与市场环境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后标的公司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7-6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7月26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7月20日以电邮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收购昆山长海医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在昆山长海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长海医院”或“目标医院”）实际控制人徐连胜直接持有目标医院20%股权以及徐连胜指定的公司直接持有目标医院70%股权的前提下，达孜赛勒康以现金6,335万元收购指定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达孜赛勒康将通过收购徐连胜指定的公司，实际拥有目标医院70%股权。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2017年8月1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7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黄金主题（QDII-LOF-FOF）	
基金主代码	1611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7年8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7年8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8月1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7年8月1日为瑞士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申购日	2017年8月2日
	恢复赎回日	2017年8月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7年8月2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7年8月2日为瑞士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注：1）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为易基黄金。

2）由于外汇额度限制，自2016年11月25日起，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应超过500万元（含500万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7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易方达国企改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7年7月27日起增加上述销售机构为易方达国企改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1382）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17年7月24日至2017年8月18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张宏革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芮敏祺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传真：021-38670666
网址：www.gtja.com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周杨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传真：0755-82133952
网址：www.guosen.com.cn

4.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栋18、19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高德置地广场E栋12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联系人：甘蕾
联系电话：020-3828602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33
传真：020-38286588
网址：www.wlzq.cn

5.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
办公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
法定代表人：马功勋
联系人：李泓灏
电话：024-23255256
传真：024-23255606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315
公司网站：www.iztzq.com

6.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7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8月1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7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7年8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7年8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8月1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7年8月1日为瑞士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申购日	2017年8月2日
	恢复赎回日	2017年8月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7年8月2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7年8月2日为瑞士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注：由于外汇额度限制，自2016年11月25日起，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均暂停大额申购业务。对于人民币基金份额（代码118002）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含定期定额投资）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含500万元人民币），对于美元现汇基金份额（代码000593）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不超过50万美元（含50万美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118002，美元现汇份额基金代码为000593）；

(2)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7日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7-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94号）核准，本公司已完成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2,963,681股，发行价格6.6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45,560,294.60元，扣除发行费用13,544,269.9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732,016,024.6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7月7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58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7年7月5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54,125.33万元，需用于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54,125.3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7月11日出具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7月5日止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582号），对公司上述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125.33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会计师及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天楹”）增资19,077万元，增资来源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江苏天楹获得上述增资后，将分别以其中的4,500万元向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简称“延吉天楹”）增资，以其中的14,577万元向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7日更名为“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增资。延吉天楹和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分别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公司及实施主体。

上述增资款项仅限用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延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环保工程技改及扩产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等。增资完成后，江苏天楹的注册资本由53,310.1233万元增至72,387.1233万元，延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增至16,500万元，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5,577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238,557,742元增加至1,351,521,423元，公司股份总数也相应变更为1,351,521,423股，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民生银行苏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7-49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到全体监事，会议于2017年7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4,125.33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增资完成后，江苏天楹的注册资本由53,310.1233万元增至72,387.1233万元，延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增至16,500万元，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5,577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增资19,077万元，江苏天楹在获得上述增资后，将分别以其中的4,500万元向其全资子公司延吉天楹增资，以其中的14,577万元向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7月26日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7-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94号”核准，中国天楹于2017年7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2,963,681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6.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5,560,294.6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544,269.94元，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2,016,024.6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17年7月7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584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截至2017年7月5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54,125.33万元，需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54,125.3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需置换资金金额
1	延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	33,507.49	28,359.26	28,359.26
2	环保工程技改及扩产项目	14,973.53	2,981.01	2,981.01
3	设计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775.01	485.06	485.06
4	偿还借款	22,300.00	22,300.00	22,300.00
合计		74,556.03	54,125.33	54,125.3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7月11日出具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7月5日止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582号），对公司上述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125.33万元。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置换先期投入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本次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及子公司未来发展潜力。

公司本次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置换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3、注册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中国天楹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7年7月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中国天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国金证券同意中国天楹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4,125.3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